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9年5月18日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5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108年11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同時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適性均衡發展。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的原則

- 一、秉持正當性、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之。
- 二、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評量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範圍及內容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一)其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由授課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進行評量，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其成績計算如下：

1.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各學年授課教師訂定，以同學年同科目統一為原則，並明定於課程計畫中，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由級任導師參酌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描述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級任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

四、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伍、評量的方式和時機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

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

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

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每學期至多施行三次，且須遵行以下事項：

1. 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3.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定期評量獎勵方式：

1. 成績優秀獎：以班級為單位，由級任導師依領域學習課程計分，優取當次定期評量總分前三名的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2. 成績進步獎：針對期末定期評量，各班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3. 學期成績優秀獎：各班優取學期總成績前五名的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五)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陸、成績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四、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其中一至四年級各領域學期總成績各佔比例為10%，五至六年級各領域學期總成績各佔比例30%，所得之成績總平均即為畢業成績，中途轉入本校之轉學生之畢業成績計算亦同；返國就讀者以該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所得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五、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六、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

一、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核准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二、其於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捌、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